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410號

原告 慧智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

慧智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上 二 人

法定代理人 金美慧

上列原告與被告大吾疆社區管理委員會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41,000元（計算式：378,000元+363,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9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起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民事審查庭法官 游智棋

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書記官 鄭敏如